

先锋周刊

新检察新风尚
2023年12月15日
第161期
本刊策划 谢文英
编辑 牛旭东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郝涛涛
联系电话
010-86423672
电子信箱
xzfz005@163.com

先锋微课

检爱同行 护航成长

领学人：马丽珍 河南省濮阳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
微课概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既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
近年来，河南省濮阳县检察院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努力实现打击与保护、惩戒与矫治、办案与治理有机统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创设未检品牌“小雅工作室”，全面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涉案未成年人，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做到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
严格落实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保护制度，一体履职暖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办理一起猥亵儿童案时，联系心理咨询师对孩子进行心理疏导，帮其愈合心灵创伤；移交司法救助协助其解决燃眉之急；引入社会力量“益点爱”公益组织进行临时监护，安排其就近入学，并开展民事支持起诉，成功促使其父亲履行抚养义务，使其重获家庭温暖。
创新建立防欺凌校园守护员制度，联合公安、教育等部门建立预防校园欺凌长效机制，及早发现、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切实织密学校保护安全网。常态化开展“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等活动，以办理的真实案例为原型，结合学生的身心特点，以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把法治信仰和法治精神融入孩子们的心灵深处。



马丽珍，先后获评濮阳市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暨业务标兵、濮阳县十佳政法干警，并入选河南省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人才库。
本报记者刘立新监制 通讯员郝慧钦 郑建飞制作

靠得住 站得出 顶得上

山东菏泽：“检锋”办案团队锻造检察反腐尖兵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宁洁 邹迪

3天，35笔犯罪事实，344册卷宗，165条关于事实认定、证据补正、法律适用的反馈意见……这是山东省菏泽市检察院“检锋”职务犯罪办案团队依法介入某中管省部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顺利完成任务时交出的成绩单。

“菏泽‘检锋’在关键时刻靠得住、站得出、顶得上，作风过硬的背后，是菏泽市检察院第四党支部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指示精神的思想，和对最高检强化上级对下级党建指导部署要求的落实。”菏泽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许澎涛介绍说，近年来，该支部以建设“检锋”办案团队、打造“检锋”党建品牌为载体，创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一体推进、市院与县院深度协作一体落实的两个“一体”思路，探索组织同构、制度同建、人才同育、创优同步的“四同”工作机制，不断推动市县两级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党支部上下联动、共担使命。2023年11月，该支部的《“四同”机制淬炼“检锋”办案团队 两个“一体”锻造检察反腐尖兵》获评第二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



▲菏泽市检察院“检锋”办案团队开展学习“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事迹活动。
▶2023年7月，菏泽市检察院“检锋”办案团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两级院党组织联动强党性

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对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菏泽市检察院出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实施意见，在山东省率先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依托菏泽市“领军、精英、骨干、雏鹰”四级人才储备，以政治过硬为第一标准，选择8名业务骨干组建“检锋”办案团队，支部书记兼任办案团队负责人，牢固树立“第一身份”是支部书记、抓好党建是“第一责任”理念，抓党建、带队伍，办铁案、铸精品。2022年5月，菏泽市检察院第四

党支部与菏泽市牡丹区检察院对口党支部开展以“案说政治”为主题的共建活动，菏泽市检察院第四党支部书记、“检锋”办案团队负责人宋林讲述办案经验、分享心得体会。近年来，像这样的支部共建活动已经开展过多次。

经过四年多的实践，菏泽市检察院第四党支部成员在司法办案中自觉融入政治要求的意识和能力持续增强，党建质量、党建活力、党建业务融合质效均明显提升。为更好发挥

党建引领作用和系统集成的效应，该支部还与10个基层检察院对口部门党支部联动，精选49人组建11支“检锋”办案分队。目前，市县两级“检锋”办案团队57人中，党员占87.7%，党员带头办理职务犯罪案件236件246人，其中厅局级、省部级案件20件20人，21件案件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精品案例）。

专案组与临时党支部同设办大案

“公诉是没有硝烟的战场，考量的是每一名公诉人过硬的政治业务素质。职务犯罪案件常常是更为难啃的‘硬骨头’案，但作为新时代检察官，就是要敢于碰硬，迎难而上。”菏泽市检察院检察官、“检锋”办案团队负责人、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人才李志勇说。

“检锋”办案团队坚持在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组建专案组，并同步组建专案组临时党支部，把讲党性、讲政治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2021年，在“检锋”办案团队办理的一起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过程中，原本认罪态度良好的被告人态度突然转变，增加了庭审的不确定性。面对重大案件庭审突发情况，公诉人沉着应对，通过逻辑缜密的3个关键性补充发问，使得被告人无从辩

解、重新认罪，最终服判不上诉。旁听的最高法相关领导评价道：“这就是省部级职务犯罪庭审范本。”

办案就是办别人的人生，面对每一件案件，“检锋”办案团队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将一桩桩大案要案办成铁案，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在办理菏泽市首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及其“保护伞”职务犯罪案件时，由于该案案情极为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在没有前例可借鉴的情况下，如何把握证据、认定事实，成为摆在专案组面前的难题。团队办案人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连夜阅卷，从几十本案卷中梳理出所需全部线索，形成40余页的引导侦查意见，精准定性，为案件成功诉讼奠定基础。最终，主犯吴某一审判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保护

伞”均依法获刑，有力肃清了社会风气，震慑了黑恶势力，案件获评山东省检察机关服务大局典型案例。

如何通过一个个案件办理，实现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牡丹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检锋”办案团队成员秦丽深有体会。“既要挽救被告人，也要做好廉政教育，是职务犯罪公诉工作的显著特点。每一次办案，我们不仅要做好案件事实查明、证据审查工作，也要对被告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日常表现、犯罪起因等进行深入分析。每次发表公诉意见，都能直击被告人的内心深处，尽可能地挽救被告人。现已判决的10余件中管、省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被告人全部认罪服判不上诉，多名被告人当庭流下了悔恨的泪水。”秦丽说。

提升政治业务能力展担当

“检锋”寓意人才“尖峰”、办案“尖峰”、反腐“剑锋”。从团队定位上来说，“检锋”不仅是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尖刀班，也是护航案件提质增效的智囊团和引领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领头雁。为更好发挥“检锋”的带动作用，菏泽市检察院党组、第四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搭建“检锋”云课堂、实战训练班等政治业务双学双训平台，创新“培训+办案+研究”等带教模式，将党性教育、理论学习、案例演说等融合抓实，打造了传承红色基因的“高、精、尖、专”人才梯队，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持。

“检锋”党员既承担疑难复杂案件，又担任政治和业务的“双训”导师，辐射带动身边干警。“‘检锋’云课堂的针对性、实用性非常强，既讲政治又讲业务，既教知识又教方法，对我今后的工作有着极大的启发和帮助。”提到参加培训的经历，成武县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李艳芳深有感触。2022年，她和“检锋”办案团队成员范陆珍结对为师徒，二人共同撰写的论文在首届全国职务犯罪检察论坛征文活动中获评优秀论文奖。截至目前

前，“检锋”办案团队培养出全国优秀、全省十佳（优秀）公诉人12人。同时，“检锋”办案团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梳理菏泽市近年来职务犯罪裁判文书，精选出在量刑方面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建立量刑案例库，为该市职务犯罪检察人员依法提出量刑建议提供更为精细的工作指引，有力提升检察人员的整体办案能力。

“检锋”办案团队积极履行新时代检察监督职责，在办案实战中凝聚起职务犯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力量，已经成为菏泽市检察机关

的一面旗帜。该团队当选山东省检察机关党建工作表现突出集体，支部书记当选山东省党代表，支部所在部门被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案团队（基地）。

“‘检锋’办案团队重拳打击腐败犯罪，是落实中央反腐败工作部署的生动实践，更加坚定了群众反腐的信心。”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曹县磐石街道五里墩村党支部书记王银香说。



菏泽市检察院第四党支部开展学习活动。



“六维融合体系”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李宏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处理好党建和业务的关系，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山东省菏泽市检察院坚持抓党建带队伍建业务，紧扣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求，构建“六维融合体系”，推动党建与业务互促共进，以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抓思想融合，做到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树立党的全面领导、绝对领导和机关党建融为一体的“大党建”理念，每年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组织党建与业务融合案例评选、“融合最强党支部”创建，及时将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检察工作新理念。常态化开展“案说政治”活动，以更优质的检察产品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抓学习融合，实现政治与业务同提升。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和检察业务学习齐抓共进，制定“1+N”多彩主题党日活动指南，建立“政治第一课”“第一议题+落实举措研讨”“检委会学习+从政治上交流”等党内政治生活学习、议事、履职三结合的培训机制，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破解检察热点难点问题、更好依法能动履职的思路和举措。

抓组织融合，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工作团队。坚持把支部建在部室，把临时党支部建在办案团队，打造“党建+办案”融合模式，做到党务与业务“一肩挑”。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成立党员先锋队，跟踪管理，引导和激励党员干部带头攻坚克难。

抓人文融合，凝聚干事创业磅礴力量。统一组织“党建之星”等评选，打造“荷检”家文化，进行全覆盖支部家访，举办“政治生日”“集体生日”“荣退仪式”等活动，用好用实谈心谈话，进一步增强队伍向心力和凝聚力。

抓评价融合，压实党建与业务协同发展责任链条。把人才队伍活力度、检察履职认可度等纳入党建考核，把党建与业务融合纳入业绩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单位（部门）评价结果和优秀干部比例、绩效奖金、跟踪问责等干部综合评价挂钩，切实推进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深度融合、全面融合。

抓监督融合，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制定菏泽市检察院党组对县区检察院党组政治监督办法，定期开展政治督察、政治体检。聚焦办案质效，建立发现、反馈、整改、督查于一体的全流程闭环监督模式，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和检察官惩戒机制，以监督“硬约束”提升检察业务发展“软实力”。

深化政治建设统领 全面从严治管党治检

北京市检察院首次对内设机构开展政治督察

本报讯（记者简洁）“我有三方面体会，一是人员思想触动大，二是问题症结找得准，三是推动成果转化实。”近日，北京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书记李显辉作为该院首批被督察部门党支部书记，谈了自己的感受。

根据《北京市检察机关开展政治督察工作实施意见》和年度工作安排，北京市检察院党组坚持刀刃向内，于2023年9月4日至10月13日成立督察组，对该院部分内设机构开展“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首都检察工作现代化”专项政治督察。此次专项政治督察是北京市检察院党组“严下先严上，严人先严己”、刀刃向内、严防“灯下黑”的又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北京市检察院首次对内设机构开展政治督察。

北京市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先后15次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给予政治督察工作坚决有力的支持。政治督察聚焦支部建设、检察履职、工作作风，明确查找是否存在“以‘更强党建’引领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检察履职单纯奔着数字去和奔着考核去”等36个问题。督察组与被

督察的5个党支部84人进行谈话；走访4个分院、10个基层院，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开展个别谈话等方式，深入查找北京市检察院机关党支部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好党组部署要求等方面的问题，搞清搞实问题，摸准摸透原因。

据了解，政治督察坚持同题共答，进一步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政治督察工作期间，督察组共编发政治督察简报20期，政治督察工作提示10期，推动“督”与“被督”两个主体互动，调动“督”与

“被督”两方面积极性。同时，结合督察了解的情况，北京市检察院提出了督察组和被督察党支部书记应重点思考研究“如何不断深化对首都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规律的认识，以理念变革引领检察工作法治化”“如何在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上，着力推进以更强党建引领督察工作更好发展新实践”等15个问题，以及加强党支部建设与业务建设相结合的“理论学习上的欠缺怎么补、纪律作风上的漏洞怎么堵、能力素质上的差距怎么赶、履职理念上的定势怎么转”

这“四个怎么办”，督促引导被督察党支部紧盯薄弱环节，深入研究理念、体系、机制、能力创新的管用举措，以贯彻落实推动党的政治建设成效关键要在推进检察业务发展上见效的要求，强化“察”问题与“督”整改的行动自觉。

下一步，北京市检察机关将在实践中进一步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体系，深化检察机关自我革命，强化检察工作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奋力答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必答题”。